

山东省教育厅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 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残联：

为推动我省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等 7 部门
《“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山东省教育厅等
8 部门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
动计划》，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山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 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特殊教育水平，推动特殊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坚持特教特办，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坚持精准施策，满足不同类别、不同程度、不同年龄残疾儿童青少年的需要；坚持促进公平，让每一名残疾儿童青少年都有人生出彩机会；坚持尊重差异，深入推进多元融合，切实增强残疾儿童青少年家庭福祉，努力使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为党和国家有用之才。

到2025年，全面普及15年免费特殊教育，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稳定在99%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规模显著扩大，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深度融合，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建立。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多元融合。

1. 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2022 年底，县级特殊教育学校全部纳入本地普通教育集团化办学机制，并与一所以上随班就读普通教育学校结成协作共建关系。加强校际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发挥不同学校的优势作用，保证残疾学生信息上报、教育评估、分类施教、转衔安置和个别化支持的规范及时、科学专业。

2. 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学生的专业，“十四五”期间打造 30 个品牌特色专业。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融合办学，将特殊教育学校纳入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范畴，对面向残疾学生开放的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在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训练，提高残疾学生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能力，进一步将残疾学生纳入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按照国家部署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培养方案。加强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做好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的衔接工作。

3. 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健全康教融合服务体系，密切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多部门合作，统筹

专业力量，完善信息化运行机制，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辅助器具进校园，优先为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随园保教)的残疾学生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建设 10 个医教康教结合工作特色基地，全面总结推广医教康教结合实验成果。

4. 促进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十四五”期间分批遴选 200 个服务残疾儿童的智慧校园。完善山东省特殊教育信息管理平台，推动残疾儿童相关数据的互通共享。建设特殊教育教学资源库，开发数字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资源，每两年开展 1 次特殊教育数字化优质课程资源评审，实现特殊教育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二) 全面提高特殊教育教学水平。

5. 推进课程教学改革。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指导学校根据学生特点和发展需求开发学校特色课程，加强学前教育、职业教育课程建设。发挥优质课例的引领作用，促进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课堂教学改革，推进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教学，提高教育教学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深入开展随班就读教学模式研究，定期组织随班就读工作典型案例的遴选征集和展示活动，举办特殊教

育教师基本功、教学技能大赛。实施特殊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十四五”期间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质量评估，促进特殊教育内涵发展。

6. 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各级教研部门要至少配备一名特殊教育专职教研员，遴选特殊教育优秀师资充实教研力量，形成一支专兼职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的特殊教育教研队伍。建立省、市、县、校四级联动教研工作机制，完善区域教研和校本教研，实行教学视导、教学调研和教研员联系学校制度。加强省特殊教育研究中心、省残疾儿童融合教育指导中心、省孤独症教育指导中心等平台建设，积极发挥平台和有关高校的引领作用，加强特殊教育理论和教育教学研究，主动参与教研活动。在各类教育规划课题和教改立项中设置特殊教育研究专项，培育一批优质教科研成果。加大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

7. 强化专业支持。成立省级残疾人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学校与科研、医疗、康复等机构协同的专业支撑工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融合教育专业。加快省、市、县、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进一步发挥资源中心在区域特殊教育研究、指导、服务、培训、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作用。到 2022 年底依托现有教育资源实现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到 2024 年依托设在乡镇(街道)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街道)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全省建设 100 个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在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

(三) 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8. 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适宜安置每一名具备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

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压实普通学校主体责任。开展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的遴选建设工作，到 2023 年，支持建设 60 个省级示范区、600 个省级示范校。在省域内合理布局盲聋学校，探索推进跨市域分片区办学。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医疗机构办好特殊教育学校(部、班)。附设的特殊教育部(班)与当地特殊教育学校或承担特殊教育的中小学统一学籍管理。健全上门服务制度，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联合开展或结合实际轮流开展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 4 次，将教育康复服务覆盖到所有重残儿童。

9. 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大力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到 2023 年，推动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均附设幼儿园或学前部(班)，具备开展学前特殊教育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高校和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特殊教育幼儿园或附设学前部(班)。全面

推进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工作，提高随园保教质量。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到 2025 年实现市县特殊教育学校全部设置中等职业教育部(班)，推动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加强高校特殊教育学院建设，增设适合残疾学生就读的相关专业，完善残疾学生就读普通高校政策。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畅通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四) 夯实完善特殊教育保障。

10. 改善办学条件。县(市、区) 要根据需要合理规划布局，切实增加学位供给，满足残疾儿童入学需求。到 2025 年，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 建有特殊教育学校；人口超过 500 万的城市要建设专门的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完善特殊教育资源 教室布局，到 2025 年，每个乡镇(街道) 各建设 1 个初中、小学、幼儿园资源教室。鼓励特殊教育学校、设有特教部(班)的普通中小学按照定点康复机构的要求配备相应医疗、康复人员及设施设备，支持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的建设。启动实施“特殊教育学校达标工程”，到 2025 年，特殊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级办学标准。

11.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省级统筹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和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省级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特殊教育

发展，并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市、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到 2025 年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提高至 9000 元，已高于该标准的不得降低，学前、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同步按照该标准执行。不足 100 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 100 人拨付公用经费；超过 100 人不足 200 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 200 人拨付公用经费政策。随班就读(随园保教)、学前部(班)、特教部(班)和送教上门的中等及以下教育，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可用于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等。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开展医教康教结合等项目，严格落实中等及以下学校残疾学生“三免一补”(免杂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生活费)和随园保教残疾幼儿免除保教费、伙食费政策，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12. 加强特教师资队伍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以县(市、区)为单位，每 3 年核定一次，配齐配足特殊教育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严禁普通中小学校挤占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适当扩大普通高校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融合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力度。推动师范类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内容，列为必修课并提高比例，纳入师范专业认证指标体系，教育硕士开设特殊教育

选修课程。根据实际需要，持续推进特殊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扩大特殊教育专业硕士培养规模，积极争取特殊教育专业博士点。加强资源教师、巡回指导教师和助教陪读人员培训。按照每年 1000 人规模开展特殊教育教师省级培训。

13. 加强特教教师待遇保障。各地在核定特殊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倾斜，具体幅度可按照不超过当地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的 10% 掌握，作为特殊教育学校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已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倾斜的市、县(市、区)不得降低原倾斜力度。设有高中段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按照高中岗位结构比例执行，其他特殊教育学校按初中岗位结构比例执行。职称评审可对特殊教育教师实行单独评价。对普通学校(幼儿园)承担随班就读、随园保教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绩效工资内部分配中给予倾斜。经当地人民政府认定的举办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专职特教教师，符合条件的纳入当地教师职称评审范围，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对从事特殊教育满 20 年或连续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 10 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上退休的教师，其特殊教育津贴按规定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过渡期内老办法待遇计发基数。

(五) 创设良好育人氛围。

14. 推进家校协同育人。充分发挥家庭在残疾学生教育和康复中的主体责任和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残疾儿童青少年家庭教育专业指导机制，发挥家长学校作用，完善定期家访制度，扩大对家长群体的专业支持、指导和服务。加强对普通学生家长的融合教育宣传工作，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融合教育观念。

15. 凝聚全社会支持发展合力。健全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教育部门要统筹特殊教育工作，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特殊教育教师的编制核定和用编进人计划安排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加快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提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特教教师、随班就读教师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奖励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卫生健康部门和残联组织要联合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与教育、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入学评估、教育安置、康教融合工作；残联组织要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调查登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具适配等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建立健全志愿者扶残助残机制，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献爱心、送温暖，提供志愿服务，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

良好氛围。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的意见(试行)》有关要求。各级政府要把“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议事议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坚持人民立场，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加强督导评价。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对“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中，将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三)树立良好导向。各地要广泛宣传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开展省级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工作，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残疾人典型事迹。各级党委、政府要对在特殊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